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

本人								_(或		民	5	1	分	證	為	充 -	—	編
號:					_)/	係ュ	支領	Į 🗌	〕月	江	艮	休	金		月	撫	慰	金	
年撫卓	叩金	(位	文詩	舒	項	目	勾:	選	其	_	.).	之	領	受	人	. 0	目	前	因
移居區	國外	,	為	領.	取	退扎	無終	争	Į,	1	堇	依	公	務	人	員	退	撫	給
與定其	明發	放	作	業.	要是	點丸	見定	,	朱	手_	立:	此	書	以	資	證	明	0	
			立-	切、	結	書ノ	人:										(簽名	名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備註: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。領受人如有喪失或 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之事由時,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。